

## 刑事检控专员出席检控周2014揭幕仪式致辞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是刑事检控专员杨家雄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二十三日）出席检控周2014揭幕仪式的致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：

袁司长、律师会会长林新强先生、大律师公会代表夏伟志资深大律师、各位嘉宾、各位先生、女士：

首先多谢各位出席由律政司刑事检控科举办的2014年检控周开幕典礼，谨致以热烈欢迎。

检控周由前任刑事检控专员、现任高等法院法官薛伟成先生首先推行举办。为此，我们要向薛伟成先生致谢。各位如曾参与二〇一二年七月首次举办的检控周，或许还保留着特别为该项活动设计的纪念品，就是两把分别印有"RULE OF LAW"（法治）及"RULE OUT CRIME"（灭罪）的间尺——首次举办的检控周以此为主题，最合适不过。

对于「法治」这词，我们都耳熟能详，但这并非口号而已。毫无疑问，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价值之一，而我们遵行的《检控守则》，通篇内容皆奉此为圭臬。我们作为检控人员，既须秉行法治，也须推广法治。

检控机关如何秉行法治和推广法治，以及为此目的应付出什么努力，是今年检控周主题背后的主要理念。我们想更具体说明，以「秉持公正，彰显法治」作为今年检控周的中文主题。正如英文主题所解释和补充，我们强调检控机关在进行检控工作时，必须 Fearless（无畏无惧）、Accountable（勇于承担）、Impartial（不偏不倚），并且 Robust（严厉执行），首四个字母拼起来，就是"F.A.I.R. Prosecutions"。

大家也许会问，为何「无畏无惧」是必要的因素。确实如此。检控工作常会引起争议，检控人员必须意志坚定，信心十足，才可应付各方的批评，无论这些批评是如何严厉或令人不安。我们欢迎批评，为的是可以作出改善。但是，基于惧怕批评而作出某项检控决定，却是错误的做法。

检控人员必须勇于承担，不偏不倚，理由显而易见。检控人员代表社会行事，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自我，也不会表现个人偏好和风格，政治因素完全不在考虑之列。检控人员对案件作出的判断，永不可受这些毫不相干的考虑因素所支配。检控的独立性应视作常规。

严厉执行的态度也同样重要。「灭罪」——我再说，即首次举办的检控周的主题之一。检控人员其中一项职责，无疑是确保以全心全力和坚定不移的态度检控案件。或许我可以另一方式说明，检控工作不适合怯懦的人。

但我强调，首要的是，检控必须公平公正，这是最重要的概念，我们希望以此作为今年检控

周的主题，让市民留下深刻印象。

不过我们十分理解一点。我们可能渴求秉持公正，可能确实做到大公无私，但除非公众明白我们如何运作，以及相信我们处事公正，否则我们极其量只是达到目标的一半。这正是我们推出并继续举办检控周的原因。这个活动的目的，是提供一个平台，让我们与公众更密切联系，协助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与社会的接触，以及让检控制度更为公开透明和具承担性。

这次 2014 检控周的活动，旨在拉近刑事检控科和市民的距离。特别一提的是，我们举办了标语创作比赛，得到本港多间中学的学生踊跃参加，一共收到 108 份参赛作品。获奖同学也有出席今天的开幕典礼，我们会在稍后进行颁奖仪式。

在检控周内，我们也会透过安排其他参观、讲座及模拟法庭等活动，让学生投入检控程序当中和分享我们的日常工作经验。我们更准备了大律师假发，让学生试戴。我们共收到三十间中学报名参加有关活动，反应十分热切，是自检控周举办三年以来最多的数目。

不过，我们深明这项活动有其限制，就是为期只有一星期，而在这短促的时间内所能做的，**着**实有限。为此，我们近日推出了「与公众会面」计划。这项计划全年推行，构思是由我们的检控人员主动到访全港感兴趣的学校及社区机构，为学生和**市**民举办讲座，讲解与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重要法律议题。我们准备好的议题包括秉行法治、检控人员的角色、滥用药物、网上欺凌、青少年罪行、性罪行、白领罪行、黑社会活动等。在个人层面，我们希望学生和听众会觉得这些议题有用，聆听后能帮助他们识别罪行，远离罪恶。在更广泛而且更重要的层面，我们希望市民对刑事司法制度有更多了解。这是法治得以维系的关键所在。

希望所有参与者都能从检控周获益，据我所知，检控团队必定获益良多。多谢各位。

现在谨请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为检控周致开幕辞。

再次多谢各位出席今天的开幕典礼，我特别感谢袁司长、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对检控周的鼎力支持，我深信在你们和公众的支持下，2014 年检控周的活动必定能够取得美满成绩。多谢各位。

完

20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